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澄清公佈

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於2013年4月30日舉行之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13年3月26日隨通函寄發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中文及英文之原代表委任表格有關普通決議案第4項及第5項之編號編排均記錄錯誤及謹此澄清如下：

- (a) 普通決議案「第4項：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應理解為「第5項：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b) 普通決議案「第5項：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應理解為「第4項：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以上所述外，所有載於原代表委任表格的資料應保持不變。一份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2013年3月28日寄發予股東及將替代原代表委任表格。一份印刷本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股東應留意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所有原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為無法律效力及失效。已提呈原代表委任表格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之股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及提呈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予卓佳證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廖金龍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香港，2013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許經振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桂聰先生、廖金龍先生、廖來英先生及李長銘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晨光先生、陳智光先生、高賢偉先生及宋得榮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保留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egalogic.com.hk。